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86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被告 需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采穎

被告 陳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5日以110年度補字第511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540元，而該裁定業於110年6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5頁）。是以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02 書 記 官 張 雅 筑